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

債 務 人 陳明篁即陳泓愷即陳永展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楊宗穎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明篁即陳泓愷即陳永展自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3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04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05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6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7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9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0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1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2 明定。

13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14 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  
16 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29日  
17 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後，經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具狀對編號4蔡天祥即禾旺當舖之債權新臺幣12萬元  
19 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2日裁定剔除後，  
20 復於113年9月23日更正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後，並於113年9月  
21 24日再次以112司執消債更康字第168號函命債務人於函達後  
22 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函文送達債  
23 務人後，債務人未依限陳報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  
24 度消債更字第125號及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卷宗核  
25 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證明資料以擔  
26 保更生方案履行，且未遵守法院之命令提出更生方案與財  
27 產、收入狀況報告書等，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  
28 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  
29 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  
30 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31 進行清算程序。

01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02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05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蕭伊舒